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3-0002  
第 17760 号 今日 16 版

# 长沙晚报

CHANGSHA EVENING NEWSPAPER



微信看晚报

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甲辰年八月廿三

责编 / 邓伟进 美编 / 邓莉娜 校对 / 谈梁

封面 长沙晚报微网站  
www.icswb.com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光辉历程经验与启示述评之一

# 2024世界计算大会在长沙开幕

沈晓明出席并启动开幕 毛伟明致辞

1版

1版、3版

## 与人民同行

——写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被社会冠以“名山名城保护神”的美称。这是从风景秀丽的岳麓山上俯瞰长沙美景。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邹麟 摄

● 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匡春林 凌晴

70年奋斗征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关乎人民的主体地位,事关国家长治久安。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召开,在1200多位各地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见证和参与下,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正式面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写入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

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自此在新中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954年6月,岳麓山下、湘江之滨,长沙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开启了全市人民当家作主和地方政府建设的崭新篇章。

1981年6月,长沙市选举产生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长沙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走过了从无到有、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的光辉历程,镌刻下一个个闪光的历史足迹。

第一次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一次举行立法听证会、第一次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宪法宣誓、第一次在代表大会上全体代表表决通过经济社会发展类地方性法规、第一次举行专题询问并电视播出、第一次举行“走进人大”开放日活动、第一次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70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长沙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势和实践伟力。

70年砥砺前行,70年春华秋实。

梳理70年,追溯光辉历程,回顾生动实践,长沙将进一步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自信,不断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为民主立法

“通过!”  
今年8月29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

长沙是世界三大工程机械产业集聚地之一。作为国内首部针对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是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探索,将更好地规范指导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

发展,夯实城市核心竞争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长沙市地方立法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程应运而生,见证了国家现代化征程的日新月异,见证了城市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见证了民主法治建设的日臻完善:

——1987年1月,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长沙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就此拉开长沙地方立法的篇章;

——1992年至1997年,首次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清理了12部不符合上位法和不适应发展的法规,将长沙的地方立法推上了数量、质量和速度三驾齐驱的高速车道;

——2001年,通过《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标志着长沙立法工作进入全面规范、稳步发展阶段;

——首次在媒体上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首次采取立法听证会的方式征求公众对立法草案的意见、首次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地方立法工作、首次进行立法后评估……2004年至2012年间的一系列“首次”,生动诠释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进入新时代,长沙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立法选题上,更加注重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创新”成为关键词。如关注传统民俗产业和富民产业,出台《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围绕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平安长沙的长效机制,出台《长沙市平安建设条例》等。

今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新的奋斗征程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截至今年8月,长沙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81部,修改(订)60部次,废止30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51部。这些法规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诸多领域,不仅保证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长沙的贯彻实施,更是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城市温度和文明水平。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

早在1992年,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就敏锐地捕捉到了城市建设与绿化发

展中的矛盾,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制定《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守护城市的花草树木。2018年,重新制定《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让“城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从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2010年,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首次以立法形式界定了“城市管理”概念,理顺了城市综合管理体制,与《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长沙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法规共同构建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制度体系。

经济“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的动能释放,离不开有力的制度支撑。

上世纪九十年代,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呱呱坠地不久,长沙便及时制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为园区发展扫清障碍、增强活力。2014年,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又及时废止并重新出台新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为园区发展提供充分的法制保障。

知识产权“长沙名片”闻名全国。2023年,长沙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在制度体系保障下,全市创新主体放心攀登。今年1月至7月,全市获得专利授权2152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8865件,占全省61.53%,同比增长18.74%。今年以来,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接收预审案件2467件、受理2383件、授权1781件,有力地支撑了长沙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

城市养犬是多年来的民生热点。为了让文明养犬不“掉链子”,长沙市养犬管理制度经过了1998年《长沙市城区犬类动物管理规定》、2006年《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2012年《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版等多次变化。2019年《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版等多次变化。2019年《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版等多次变化。2019年《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版等多次变化。

长沙,一座千年的山水洲城、历史文化名城。如何更好地守护穿城而过的湘江水、浮碧江心的橘子洲、青屏叠翠的岳麓山、逶迤东来的浏阳河?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被社会冠以“名山名城保护神”的美称;《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长沙市浏阳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等一系列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为长沙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立法有温度,制度总关情。

良法善治最终惠及民生,而立法保障民生更需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该立,夜市油烟弥漫,污浊满地!”“不能立,

会断了夜市生路。”2023年,当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立法计划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时,大家观点不一,甚至针锋相对。

为此,人大立法专班把会场搬到夜市、社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一次次讨论中凝聚共识、集思广益。

不久,共计11条、正文不到1500字的《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颁布实施,对餐饮项目选址、餐饮许可告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等作出针对性的规定。群众纷纷点赞:“夜长沙”有了良法守护!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威。

2021年7月,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成功创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长沙是全省唯一同时拥有国、省、市三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城市。在立法工作中,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牢记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开门立法”,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

在望城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信息采集点桃花井社区,“桃子茶话”让老百姓在喝茶聊天中畅谈对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天鹅塘社区自创栏目《娟娟普法》;浏阳市大瑶镇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小区说事厅”“夜话会”听取群众立法意见和建议……来自人民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立法为民的“金钥匙”,“原汁原味”的百姓心声直达立法机关。

截至今年8月,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共确定本级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它们在开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国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以及相关立法调研等工作中,发挥了良好的基层联络作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报意见建议820条,被采纳82条。群众立法诉求得到充分表达,民主立法的大门越开越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让人民监督权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包括监督职权作出明确规定,这为人大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保障。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紧跟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助力高质量发展之要、紧盯社会治理之需、紧贴人民群众之盼,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促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全市各级人大坚持寓支持于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和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长沙,随着人大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从监督

内容到过程、效果,“让人民监督权力”已成为现实。

监督内容人民出题。

今年以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在望城区、长沙县、开福区等地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听取群众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

今年11月下旬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题询问。

询问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1982年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首次提出了询问制度。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这一组织方式写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让我们把时间拨回到11年前,2013年9月3日,长沙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开展专题询问。首次专题询问,直击水资源保护和管理。长沙虽地处南方丰水地区,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恶化等问题日趋严重,此次专题询问历时3个多小时,群众关切的16个热点、难点问题一一提出,接受询问的“一把手”围绕污水处理、水源保护、农田水利等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情况诚恳作答。

首次专题询问,是监督与支持的生动实践,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探索了可行的路径,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实效。

2013年以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民生热点、难点,先后开展11次专题询问,不断创新询问方式,持续跟踪督查,确保询问落地生效。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公开向社会征集监督议题,根据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先后把义务教育“双减”、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居家养老、水污染防治等民生热点问题确定为监督工作项目,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专项工作评议,切实做到民生福祉所系,人大监督所向。

监督过程人民参与。在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专项评议中,常委会工作调研组向企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007份,收集意见610条。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两场专题询问会上,18万余人次观看网络直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300余条。多年来,长沙坚持人大会议公民旁听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活动,每次专题询问都全程网络直播,做到在监督工作的各环节都有代表群众的参与、都能听到群众的声音。11年持续开展的专题询问,也与时俱进,而民生民意始终贯穿询问全场。